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塔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含 35 亿元)
债券期限	不超过 10 年 (含 10 年)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44.41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7.2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6.4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5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7.85 万元、31,203.49 万元和 13,183.3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37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次债券暂未设置增信措施。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有较大波动的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29 万元、3,556.81 万元、1,212.24 万元和-779.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55.89 万元、7,855.20 万元、40,471.84 万元和

10,084.98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多，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预计会进一步增加。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8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90,374.85 万元。其中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7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51,852.41 万元，涉及的被担保单 115 家；发行人本级处于在保状态的对外担保 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38,522.44 万元。其中发行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被担保方均为符合发行人担保条件的企业，在进行担保前，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被担保方均提供了一定的保证措施，包括缴纳担保保证金、股权质押或反担保等；预计代偿风险较小。

六、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一般投资于初创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投资期往往为 5 年甚至更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所在的创投行业面临投资环境的变化。若经济周期处于下行，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发行人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直投业务相对于专注于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通过参股子基金的方式参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股权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九、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净收益合计分别为 30,650.74 万元、62,296.87 万元、17,270.78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收益有所波动。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偿债能力。

十、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

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劵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本次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者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6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8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4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3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0
第八节 税项.....	141
一、增值税.....	141
二、所得税.....	141
三、印花税.....	141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43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43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3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6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6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7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14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8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48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9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151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67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5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03
一、备查文件清单.....	203
二、查询地址.....	20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0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杭州高新金投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指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高新创投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科创集团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担保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禾合创投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区（滨江）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2002年6月两区管理体制调整，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债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泽大律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24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权投资	指	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出资等间接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	指	通过直接入股的方式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也称直接股权投资
母基金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母基金一般不对具体项目进行投资，而是通过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来实现收益
子基金	指	通过母基金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一般为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及行销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失败亦在此阶段，因为企业并无过去绩效记录，且资金需求亦较迫切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所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变的阶段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量产、存货规划及强化行销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还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出保证及担保品，筹资仍属不易，而创投的资金可支应所需
成熟期	指	企业营收成长，获利开始，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筹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产能扩充的资金，并引进产业界较具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强化企业股东组成。资金运作在改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亦较低
投资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间
退出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结束后拟退出的期间
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开展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以及集成电路业务所实现的全部收入和收益，包括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实现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指	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或“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中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

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净收益合计分别为 30,650.74 万元、62,296.87 万元、17,270.78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收益有所波动。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偿债能力。**

2.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一般情况下，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以及退出期的股权转让收益；而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分红尚不稳定且多数收益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且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暂时无法退出。**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或调整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或将面临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80.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的纾困帮扶资金，以及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的应收代偿款。其中，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对其应收金额账面余额为 1,404.73 万元，预计无法全额收回。其他纾困帮扶资金使用单位针对发行人提供的纾困资金均提供了质押物且质押物价值能够较好的覆盖纾困资金本息，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回收风险较小，**但若纾困帮扶对象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提供质押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价值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期的回款安排及时收回款项，面临着坏账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9,291.02 万元、115,160.27 万元、78,144.28 万元和-183,109.27 万元，发生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支出规模变化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尚未稳定实现投资收益的现金回流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持续投入，如果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或将面临无法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情况。

5.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53.08 万元、2,589.55 万元、3,757.66 万元和 4,481.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及科技金融服务收入；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56.61 万元、4,981.02 万元、2,730.98 万元和 24,777.27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收益和纾困资金的利息收益；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浮盈。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后续发行人获取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大幅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一般投资于初创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投资期往往为 5 年甚至更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所在的创投行业面临投资环境的变化。若经济周期处于下行，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发行人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直投业务相对于专注于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

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通过参股子基金的方式参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股权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4.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经营损失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2025年9月末，高新担保公司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51,852.41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3.59%。为促进担保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防范和控制担保业务风险，完善工作机制，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从项目受理到担保业务终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仍不能排除被担保方在担保期间受宏观环境影响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及时偿还债务，进而导致发行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如未来代偿的担保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损失，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发行人基金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基金投资的收益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其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对象每年的经营利润，由于企业经营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自身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发行人基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行业特点，发行人所从事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以及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中的融资担保业务均需要有较强的内控制度建设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虽然发行人针对各项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且公司整体人员规模偏小，在内控制度建设以及风险控制方面仍需加大投入，否则可能面临着因内控制度缺陷产生的经营风险。

3. 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股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的运营管理单位，其开展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以及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围绕着杭州高新区（滨江）的重点扶持产业进行。发行人通过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成具有国内

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因此随着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2026 年 1 月 27 日,滨江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本次债券的品种构成、期限设置及含权条款等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 无。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品种构成、期限设置及含权条款等特殊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次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者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出具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具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一般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50,000.00	100.00
	小计	150,000.00	100.00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	140,000.00	70.00
	偿还有息债务	18,545.27	9.27
	补充流动资金	41,454.73	20.73
	小计	200,000.00	100.00

1.一般公司债券部分

本次债券一般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行人	24 高金 K1	上交所	非公开	2024/6/7	2027/6/7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也不用于偿还或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不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拆借或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投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本次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

（1）发行人满足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关于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及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关于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方向，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亦无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存在严重违约、债务逾期未偿还情况。发行人治理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7、3.14 和 1.8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4%、34.94%和 40.38%。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出色的管理业绩和优秀管理团队

发行人主要从事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其中禾合创投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方向聚焦于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新领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直接投资项目共 60 家，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320,503.24 万元；发行人投资的存量基金共 46 支，总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6,662,289.1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1,115,400.50 万元，已出资规模为 592,343.97 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向符合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之“（1）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具有出色的管理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4%、92.47%、79.49%和 91.42%。发行人投资项目多为科技创新领域的成长期企业或产业基金，能够持续保持一定规模的收益回报，随着发行人持续巩固平台地位优势、不断布局科技创新领域优质投资标的，将有效促进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规模与管理业绩的持续提升。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市场化投资机构、投资银行或产业端工作经验，硕士以上学历、海内外一流高校毕业生人数占比均超过 80%，在科技创新领域具有较强的投资理解与洞察力，具备丰富的投资经

验和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

3)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 拥有完整的“投融资管退”业务流程, 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的实施主体为高新创投公司。

高新创投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具有丰富权益投资经验, 作为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 充分利用资金优势, 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 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 促进产业集聚。高新创投公司的投资方向聚焦于半导体、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3.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之“(1)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高新创投公司拥有科创投资、融资筹措、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完整的“投融资管退”业务流程, 建立完善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基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合作基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规范开展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 按照受理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合同起草、审核与签订、出资义务履行、材料归档、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的流程规范实施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决策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 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投资协议已明确退出方式的, 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26 个, 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 144,861.79 万元, 其中高新创投公司已实现完

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9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63,227.7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1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85,643.64 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8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40,638.86 万元。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之“（1）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之“4）投资退出情况”。

（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0,000.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投资明细。

1) 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0,000.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相关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基金名称	主要投向	备案编号	发行人合计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合计已出资金额	单笔出资时间/拟出资时间	出资/拟出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资金额
1	置换出资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	SB8907	50,000.00	40,610.00	2025 年 10 月	600.00	600.00
2		杭州滨江伍零伍零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	SBFN42	20,000.00	1,001.00	2025 年 11 月	1,000.00	1,000.00
3		杭州禾合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	SBLE04	100,100.00	22,000.00	2025 年 12 月	2,000.00	2,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基金名称	主要投向	备案编号	发行人合计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合计已出资金额	单笔出资时间/拟出资时间	出资/拟出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资金额
			低碳、人工智能等						
4		浙江创新数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及战略新兴产业等	SBKG36	24,000.00	8,000.00	2025年12月	8,000.00	8,000.00
5		杭州财滨硅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SBML84	6,000.00	6,000.00	2025年12月	1,000.00	1,000.00
6	直接出资	杭州国舜交投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网联产业链上下游、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下的企业等	SBKN21	20,000.00	199.80	2026年1季度	6,000.00	6,000.00
7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	SSB712	500,000.00	200,000.00	2026年1季度	25,000.00	25,000.00
8		杭州高新凤栖梧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物联、集成电路、智能计算、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	SAQL31	50,000.00	6,800.00	2026年1季度	30,000.00	30,000.00
9		杭州禾合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	SBLE04	100,000.00	22,000.00	2026年1季度	16,000.00	16,000.00
10		杭州禾合吉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醇氢新能源领域	SAQZ69	80,100.00	47,450.00	2026年2季度	25,500.00	25,500.00
11		杭州滨江伍零伍零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	SBFN42	20,000.00	10,000.00	2026年2季度	3,000.00	3,000.00
12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	SXG716	9,900.00	7,425.00	2026年2季度	2,475.00	2,475.00
13		杭州矽至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领域	SATN56	150,000.00	7,100.00	2026年2季度	9,000.00	9,000.00
1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	SSB712	500,000.00	200,000.00	2026年3季度	20,000.00	10,425.00
合计					1,630,100.00	578,585.80	-	149,575.00	14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项目明细和金额。前述涉及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出资及置换的基金设立及备案、主要投向及已投项目情况、风控措施及退出方式情况如下：

① 基金设立及备案、主要投向及已投项目情况

A.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B8907。基金主要向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零磁医疗、芯矩科技、智束科技、蔚复来科技、优云科技、光粒科技等。

B.杭州滨江伍零伍零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BFN42。基金主要投向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砺芯微电、梵塔半导体、嘉译生物、景嘉航生物、龙感科技、三相科技、安怀达智能等。

C.杭州禾合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BLE04。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芯云海半导体等。

D.浙江创新数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BKG36。基金主要投向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及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

E.杭州财滨硅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BML84。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F.杭州国舜交投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BKN21。基金主要投向智能网联产业链上下游、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下的企业等领域。

G.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SB712。基金主要投向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已投项目包括景杉医疗、泰普迈医药、脉峰医药、嘉译生物医药、亦立医药、通瑞生物等。

H.杭州高新凤栖梧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AQL31。基金主要投向智能物联、集成电路、智能计算、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海智网络、工联领创、元启半导体、多翼创新等。

I.杭州禾合吉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AQZ69。基金主要投向醇氢新能源领域，已投项目包括醇氢科技。

J.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G716。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领域，已投项目包括纳境科技、影身智能、芯控智能、沃趣科技等。

K.杭州矽至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ATN56。基金主要投向半导体领域，已投项目包括锐途半导体、云控半导体等。

② 基金风控措施

前述基金均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业机构担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建立了整套内部投资决策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而在制度上保障投资的有效进行，提升整体风险管理能力。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各类事项作出决议，同时通过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严格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将各合伙人的风险管理能力融入合伙企业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降

低决策风险，通过正式有权机构决议等形式确立投资决策的制度性。

③ 基金退出方式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权益投资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决策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中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前述基金一般预期通过股权转让、回购、并购等方式退出以实现投资收益，一般设置 3-5 年投资期、2-3 年退出期，管理人在基金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方式安排基金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中进行分配。

2) 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借款起始时间	借款到期时间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20/11	2026/8	10,897.78	10,897.78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	银行借款	2020/11	2026/8	7,647.49	7,647.49
合计						18,545.27	18,545.27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支出、期间费用支出、科创产业投资等主营业务支出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通过发行债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日常经营的资金运营效率。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内部规定和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不包括调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明细，或调整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的具体项目及金额，上述事项变更将履行董事会审议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将履行董事会审议内部程序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小幅上升。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00.00 万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50,000.00 万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

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5,814.31	167,269.04	41,45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854.37	2,314,854.37	140,000.00
资产总计	2,300,668.68	2,482,123.41	181,454.73
流动负债合计	32,072.24	32,072.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479.75	1,005,934.48	181,454.73
负债总计	856,551.99	1,038,006.72	181,454.73
流动比率（倍）	3.92	5.22	1.29
速动比率（倍）	3.92	5.22	1.29
资产负债率（%）	37.23	41.82	4.59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流动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同时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行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高金 K2，债券代码：280632.SH）、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高金 K3，债券代码：280633.SH），双品种合计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科技创新领域投资以及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无偿还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G689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5087775

传真：0571-85080798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5087775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

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11	设立	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	2017.10	增资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20,9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7,9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98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17.11	增资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980.00万元增加到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35,6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18.11	增资	2018年11月11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630.00万元增加到1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21.1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2.8	控股股东变更	2022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20,98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17,98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98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0 月 3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20,980.00	100.00
	合计	20,98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980.00 万元增加到 56,6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35,6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6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1 月 1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56,630.00	100.00
	合计	56,630.00	100.00

4.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6,630.00 万元增加到 156,6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1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6,6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1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156,630.00	100.00
	合计	156,630.00	100.00

5.2021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630.00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56,630.00	100.00

6.2022 年 8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156,630.00	100.00
	合计	156,6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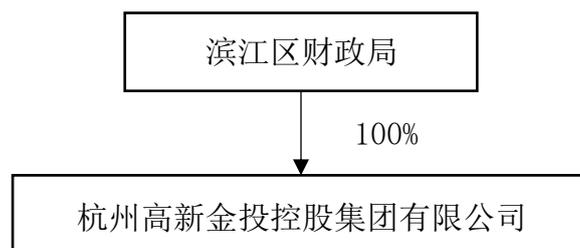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系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2022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负债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净利润
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928,449.88	852,035.31	76,414.57	-	9,065.69
2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软件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光学产业技术研究、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100.00	74,579.11	37,865.00	36,714.11	1,908.92	957.1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要负责公司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中的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高新创投公司总资产为 928,449.88 万元，总负债为 852,035.31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对主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 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万元，净资产为 76,414.5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65.6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高新创投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01,580.79 万元，增幅 30.99%，主要系与发行人母公司间的借款增长；2024 年度，高新创投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33,851.41 万元，降幅 78.88%，主要系市场环境及景气度变化导致的投资业务收益波动，以及部分基金的公允价值于之前年度提升较快，当年度公允价值浮盈增速减缓所致。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注册资本 3.74 亿元，是公司在原有板块布局基础上整合集成电路、芯片、软件、数字科技、孵化器等板块业务而来，下辖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数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钱江实验室有限公司，未来主要负责公司的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软件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光学产业技术研究和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高新科创集团总资产为 74,579.11 万元，总负债为 37,865.00 万元，净资产为 37,250.8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8.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7.11 万元。由于高新科创集团于 2024 年 9 月成立，故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涉及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持有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系因发行人有权控制其主要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严麒担任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负责对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日常事务及生产经营进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重要参股公司²情况

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对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的判定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产业开展孵化、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高新创投公司、禾合创投公司、高新担保公司、高新科创集团等开展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1. 母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90,276.62 万元、1,699,513.91 万元、2,027,981.89 万元和 2,105,461.2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63,631.20 万元、1,115,095.36 万元、1,241,385.74 万元和 1,338,033.89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性资产及投资业务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母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2.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044,642.64 万元，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62%，其中 97%为对下属高新创投公司的借款，上述借款按与子公司的约定安排正常执行，对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755,852.21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的债券和银行借款。发行人母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延期兑付等违约情况。

4. 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由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出资成立，内部分红机制逐步建立完善，根据子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并按照当年度

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通常可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共收到子公司分红 7,797.53 万元。

5.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家，并 100%全资持有其中 17 家。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均有决策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涉及子公司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运作的审批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虽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在各子公司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力。

6、股权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7、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假设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新发行债券融资以偿还到期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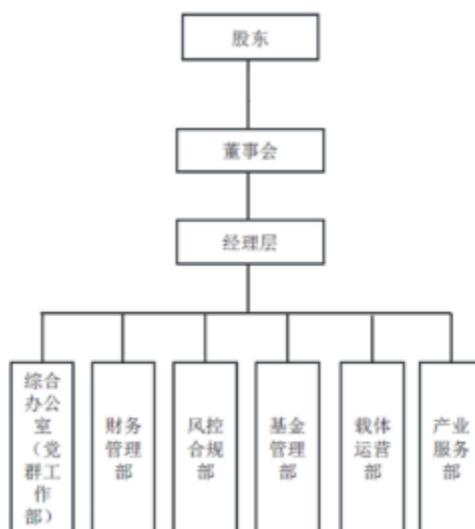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机制已逐步建立。同时，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参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制定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董事会、经理，不设监事会、监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行使股东会职权，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4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3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登记机关备案。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对外融资、担保事项;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请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是公司党群工作、制度建设、人力资源、行政办公、信息化和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公司综合行政事务、党建和群团建设、纪检监察、人事管理、信息管理维护等各项综合性事务工作。

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全面预算、财务、会计、税务和资金等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综合财务、资金运作、对外融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制订等工作；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承担与银行、税务、审计等业务联系。负责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指导。

风控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控制，承担内部风险控制、风险排查、代偿项目风险提示和处置，协助公司重大经济活动有关合同文件的起草、谈判，协助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内部审计，承担母子公司内审工作。负责日常法律事务和法务联络，牵头处理公司涉诉有关工作，承担法务咨询、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负责协助制订各类规章制度，审查合法、合规性。

基金管理部：负责统筹产业基金运营和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公司有关制

度的规定，开展母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日常运营和投资分析。承担子基金管理团队的甄别工作，参与对子基金进行系统研究、评价、筛选和尽职调查，准备基金发起设立的各种文件和相关投资方案，包括法律文件等；协助有关单位制订修订产业基金有关制度、操作规程；参与子基金投前、投中、投后的整个流程，撰写投资建议及分析报告等文件；协助区有关部门完成子基金年度考核。

载体运营部：负责孵化器建设管理、企业培育孵化及对外合作，负责公司载体运营及其他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建设、拓展、日常运营管理及国际交流合作。承担入孵企业筛选、入驻及后续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孵化服务体系建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和金融服务活动组织工作。负责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产业服务部：负责整合产业资源，搭建产业政策、投融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产业服务平台；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控股产业平台（芯火基地、国软基地、长光所等）的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编撰公司战略性发展建议和产业发展意见方案；负责协助区经济产业部门制定产业扶持政策。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机制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设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解雇，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基金管理部、载体运营部、产业服务部，具体执行经理下达的任务。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拆借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贯穿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

展的需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主要内控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财务部门职责、全面预算管理、银行结算账户和资金管理、差旅费管理、业务招待管理、培训及会议费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负债及对外担保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业务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财务报告、财务监督与审计、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对涉及财务的工作作了详细的规定。

2.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立健全公司风控制度体系，指导规范风险控制活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产业扶持资金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公司根据产业扶持资金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指出公司风险控制要遵从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以及适时性原则等原则，并从风险控制组织体系、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流程和操作、监督和控制以及风险控制报告等方面对公司经营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层面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以防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3.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促进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高效开展，完善投资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控措施，明确各业务环节的内容、方式、责任，实现对业务的有效管控，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制定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受理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合同起草、审核与签订、出资义务履行、材料归档、投后管理以及项目退出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区财〔2019〕85号）等文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高新创投公司负责子基金的尽职调查，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负责子基金审核上报，决策通过后由杭州高新区发改局会同发行人、基金管理人、主发起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高新创投公司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并进行投后管理。

5.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促进公司担保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防范和控制担保业务风险，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项目受理、尽职调查、决策、合同拟定、审核与签订、抵质押登记、承贷人放款、统计归档、保后检查、到期还款、解除抵质押登记以及业务终止等环节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的担保业务的风险防范能力。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方面对关联交易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关联交易金额规模，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以及股东等进行判断或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7.资金拆借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股东、关联方及资金往来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股东、关联方及资金往来方占

用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拆借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与股东、关联方及资金往来方发生的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股东、关联方及资金往来方发生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披露场所以及披露的权限及常设机构等方面对信息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并指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同时要实现以下目的：①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③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④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⑤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滨江区财政局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仅有唯一的出资人即股东滨江区财政局，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发行人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且实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王峰斌	董事长	男	2024 年 4 月至今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严麒	董事、总经理	男	2019 年 7 月至今	否
倪燕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23 年 6 月至今	否
杨福川	职工董事	男	2023 年 1 月至今	否
周树婕	财务负责人	女	2025 年 11 月至今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情形。2023 年 1 月，根据全体员工会议投票、董事会同意并报财政局备案，选举杨福川担任发行人职工董事；2023 年 6 月，根据区财资产〔2023〕24 号文件，股东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区决定委派倪燕燕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根据区财国企〔2024〕18 号文件，股东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区决定委派王峰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2025 年 11 月，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周树婕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决定，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举措，相关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简历情况如下：

王峰斌，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桥梁事业部职员，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企业调查队科员，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项目投资管理科副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项目投资管理科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项目投资科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严麒先生，汉族，1985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居

权，助理工程师。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杭州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金投公司执行董事和副总经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

倪燕燕女士，汉族，1986 年出生，籍贯浙江杭州，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等职务。

杨福川先生，汉族，1992 年出生，籍贯重庆璧山，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历任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金融工作科职员、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下属杭州市滨江区价格认证中心职员（管理八级）等职务。

周树婕女士，汉族，1992 年 8 月出生，籍贯浙江嵊州，中共党员，毕业于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债券和股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股权投资行业

2024 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及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强调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同时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创投十七条”）提出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股权投资方面指出，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同时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面对当前宏观环境及市场发展阶段，政府投资基金需要更有力地承担服务国家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引导社会资本的重要使命。

2024 年度，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竞争格局上仍呈现两头分化趋势，募集资金不断向少数头部机构聚集。私募股权基金大部分基金管理人仍以小额募集状态（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下）为主，管理规模 0.5 亿以下的管理人数量大幅下降，主要为不合规管理人的出清。大额基金募集方面，政府机构、政府出资平台和国有企业成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人民币基金的最主要出资方。财政资金逐渐转变出资模式，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实现“拨”改“投”、“债”转“股”，这类基金规模通常体量较大，且具有明显的政策属性，投向多带有扶持当地产业发展或基础设施建设的目的，通常还伴有返投比例要求，并对于 GP 筛选的信用和合规性要求更高。根据清科研究报告，除 1 亿以下的新募集人民币基金外，其余各规模区间的新募集人民币基金中，国资背景管理人新募集资金占比超过五成。

2025 年以来，股权投资行业在政策驱动与产业变革下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募资端触底反弹，2025 年三季度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备案量同比增幅分别达 37.4%

和 94.3%，银行、险资等长期资本扩容及基金机制完善注入超 1.2 万亿元增量资金；投资端聚焦硬科技，先进制造、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领域投资金额占比超 60%，其中人工智能赛道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30.4%，具身智能、AI Agent 等细分方向热度飙升，早期项目呈现“量稳额跌”特征；退出端制度突破显著，科创板“1+6”新政重启未盈利企业上市，港股 IPO 融资额同比飙升 228%，40 家 A 股公司排队赴港交所，新“国九条”与并购重组政策推动并购退出占比大幅提升，2025 年上半年交易数量同比增长 121.74%。政策层面，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比例上限提升至 45%、科创板第五套标准扩容至前沿领域、并购重组引入分期支付机制等改革，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尽管行业整体回暖，但需警惕 AI、低空经济等领域估值回调压力及部分赛道商业化路径不明晰等风险，同时收益赤字、期限错配等结构性问题仍待破解。

现阶段地方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在不断规范运作的同时，仍存部分问题待进一步完善。一是亟需加强人员团队建设，提升对项目的判断和把控能力。现阶段因投资经验和人才的缺乏，除少数政府投资基金发达区域，多数地方政府投资基金公司的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在项目投放过程中缺乏领投能力。一般由市场化机构寻找、初筛项目、确定推荐项目甚至设计大致方案后，政府投资基金公司下设的引导基金或产业基金进行跟投。在投资过程中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对所投基金底层项目运营情况不够了解，在退出节奏把握和方案上较为被动。还有部分地市的引导基金仅作为市场化基金的 LP，实际承担的更多仅为出资人的角色。另有部分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在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行政色彩较浓，投资决策流程依赖政策指导或政府名单制，方案设计风险收益严重不对等，决策自主程度和市场化程度待提升。二是部分债务负担大的区域，政府投资基金公司所投基金实质偏离了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的原则。例如，部分地区以基建基金投资名义行类融资之实，使得自身表外债务增加，不利于整体杠杆的把控；或以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名义开展债权投资业务，规避信用减值测试，导致信用风险集聚，拨备计提不充分等。三是部分地区产业基础薄弱，产业定位不够清晰，在激烈的产业转型升级竞争和项目投资中，竞争优势不够显著，如若设置较高的返投比例，基金投资落地较为困难，仍需依据自身要素探索差异化竞争道路。

2.担保行业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近年来，担保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上升，担保业务量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

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地方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省份之一，杭州作为浙江省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南翼中心城市，城市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

杭州高新区成立于 1990 年，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滨江区成立于 1996 年；2002 年，高新区和滨江区两区整建制合二为一，成立杭州高新区（滨江），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杭州高新区（滨江）始终坚守“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初心使命，提出“建设天堂硅谷、打造硅谷天堂”的战略目标，走出一条具有高新特质的创新发展之路。2015 年杭州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 年被列入全国十个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建序列；2020 年被纳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在 2024 年度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中位列全国第七。2023 年 11 月，杭州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杭州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实施意见》，开启了杭州高新区（滨江）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全新征程。杭州高新区（滨江）是杭州从“西湖时代”

向“钱塘江时代”迈进的桥头堡、先行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全国数字经济最强区、浙江高新产业重大集聚区、杭州拥江发展示范区，彰显科技新城首位度和贡献率。

杭州高新区（滨江）始终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建设科技新城，坚持“产业引领、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民生优先”四大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通过区域整体腾笼换鸟，力求实现滨江整体凤凰涅槃。2025 年上半年，杭州高新区（滨江）全区 GDP1,559.9 亿元、增长 7.3%；实现财政总收入 329.1 亿元、增长 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2 亿元、增长 6.5%；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465.1 亿元、增长 15.4%，总量、增速均列全市第一。2024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蝉联“浙江制造天工鼎”，连续四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创新鼎”。杭州高新区（滨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下竞争力：

（1）产业结构优

始终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走出了一条主导产业突出、高新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之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云计算、大数据、生命大健康等前沿技术领域企业快速成长。杭州高新区（滨江）作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已形成通信网络、电子商务、智慧互联、智慧物联为代表的产业集群，涌现了阿里巴巴、海康威视、新华三、浙江中控、网易、宇树科技、游戏科学等一大批行业领军企业，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数字视频监控、宽带接入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软件产业、动漫制作的整体水平居国内领先。

（2）创新能力强

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明确的 10 个发展方向，依托杭州高新区（滨江）已经形成的优势产业精准发力，支持能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能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高新技术，努力抢占全球制高点。关注企业痛点，做符合规律的引导工作，注重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作用，积极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近年来，全区 R&D 占 GDP 比例始终保持 10%左右的高水平，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国家“芯火”双创基地、“滨江联合创新中心”5G 实验室正式启用。

（3）城市形态新

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进全域城市化、全域景区化建设，坚持以一流的环境吸引一流的人才、以一流的人才创办一流的企业、以一流的企业反哺一流的城市，通过加快城市化进程和优质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区域综合承载力，走选商优商、集约高效的城市发展之路。坚持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保持产业项目供地“3+2”标准（投入 600 万元/亩、产出 1000 万元/亩、税收 100 万元/亩+员工 300 人、地下开发两层），将城市工业项目容积率放宽到 3.0，并大力开发地下空间，造就了现代科技新城的城市形态。城市管理切实加强，实行拆后土地“地长制”及城市管理网格化。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彩虹快速路、西兴互通立交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最美跑道”成为网红，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主体施工建设。2018 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新落成的奥体中心举行，2023 年亚运会以杭州奥体中心为主会场。

（4）体制机制活

始终坚持以政府自身改革激发全社会活力，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创造新优势的最重要法宝。多年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用足用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浙江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和社会事业改革。2018 年率先启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政务自助服务街社全覆盖；率先试点实施“证照分离”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并在全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全流程最快提速至 59 天。探索工业综合体开发建设模式，实现产业项目“供地”与“供房”双轨并行，努力确保每一家上市公司都能在滨江拥有自己的楼宇物业。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改革，积极探索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塑造和城市动力重构，开展景观生态型综合整治。小学阶段免费课后服务、阳光家园养老中心年轻人陪伴老年人志愿服务等一批民生事业改革，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践行“此心安处是吾乡”的情怀。

2.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从国家到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层面，先后出台多个文件鼓励创投行业发展的文件，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产业孵化、引导基金设立、财政补助、创投人才引进等多方面。

3.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投资团队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投资人才是发行人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多具有资深的业务背景，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突出的管理经验。发行人投资团队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立足更为广阔的全球化视野和格局，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投资产品和服务。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主线，以金融赋能实体经济为核心，以立足滨江、服务滨江、发展滨江为宗旨，坚持“五化协同”发展路径，深入开展“345”集团发展战略，重点打造三大业务版块，构筑四大管控界面，夯实五大发展能力，构建“金融生态+产业生态”圈层资源，力争将高新金投集团打造成为主业突出、经营稳健、管控有效的具有区域特色的持牌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更好支撑滨江“两个天堂”建设，加快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围绕杭州高新区（滨

江)的科技创新产业开展孵化、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通过构建良好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科技产业孵化等，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集成电路服务主要是发行人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成本、利润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³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⁴	47,721.58	91.42	16,404.25	79.49	59,877.19	92.47	30,650.73	93.44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⁵	1,723.62	3.30	1,897.82	9.20	2,744.88	4.24	373.56	1.14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563.88	1.08	1,395.12	6.76	2,082.38	3.22	1,779.52	5.42
其他业务	2,193.52	4.20	938.82	4.55	51.60	0.08	-	-

3 发行人 2024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部分数据使用 2023 年审计报告数据

4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不含“债权投资类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5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或“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中

业务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³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合计	52,202.59	100.00	20,636.02	100.00	64,756.05	100.00	32,803.81	100.00
业务成本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	-	-	-	-	-	-	-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	-	-	-	-	-	-	-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626.60	9.46	1,430.74	25.18	1,844.58	98.58	1,492.93	100.00
其他业务	5,993.96	90.54	4,251.48	74.82	26.57	1.42	-	-
业务成本合计	6,620.55	100.00	5,682.22	100.00	1,871.15	100.00	1,492.93	100.00
业务毛利润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47,721.58	104.69	16,404.25	109.70	59,877.19	95.22	30,650.73	97.89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1,723.62	3.78	1,897.82	12.69	2,744.88	4.36	373.56	1.19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62.72	-0.14	-35.62	-0.24	237.79	0.38	286.59	0.92
其他业务	-3,800.44	-8.34	-3,312.66	-22.15	25.04	0.04	-	-
业务毛利润合计	45,582.04	100.00	14,953.79	100.00	62,884.90	100.00	31,310.88	100.00
业务毛利率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11.12		-2.55		11.42		-23.82	
其他业务	-173.26		-352.85		48.52		-	
综合毛利率	87.32		72.46		97.11		83.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等经营业务收入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各期实现收入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4%、92.47%、79.49%和 91.42%，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益由投资持有的股权和基金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构成，易受外部市场环境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股权投资行业经历了波动周期，对应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呈现出符合行业特征的一致性的变化：2022 至 2023 年，随着市场景气度上行，被投企业和基金估值不断提升，发行人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度，受政策调节导致的股权投资行业阶段性遇冷影响，已投项目的前期浮盈较大和当期增长性不

足，发行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2025 年起，伴随股权投资行业整体性回暖，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和基金公允价值浮盈显著回升。

未来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产业孵化、产业投资、融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带动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架构将不断完善，并相互促进与互补，将有效促进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充分利用政府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科技产业投资方向主要为半导体、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主要系子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29,226.46 万元，增幅 95.35%，2024 年度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43,472.94 万元，降幅为 72.60%，除市场环境及景气度变化导致的波动外，亦受到发行人持有的芯盛微、海邦启悦等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化影响，前述基金投资的芯迈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前述期间完成多轮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后进入上市准备期未有公开估值信息变化，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基金浮盈未有显著增长，当期公允价值收益有所下滑。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大幅回升，主要系在股权投资行业整体性回暖的背景下，发行人持有的中金滨创、云曦一号等基金实施多次收益分配，以及中金滨创、零跑科技等基金或股权直投企业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1) 直接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按照投资目标不同可分为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和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两种模式：战略性直接投资旨在协助杭州高新区（滨江）内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通过对企业的阶段性股权投资，并对投资收益相对让渡的方式，实现企业发展和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集聚的长期战略目标，该模式下的企业一般来源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的推荐，发行人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阶段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直接投资系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通过被投资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发行人高新创投公司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和提出的投资需求，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直接投资，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时一般会约定投资退出方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直接投资项目共 60 家，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320,503.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方向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低空智能	2025/9	2,000.00	14.29
2	元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5/9	2,000.00	2.22
3	杭州鑫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新能源汽车	2025/8	67,736.91	15.50
4	杭州安怀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	2025/8	500.00	1.75
5	璞璘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纳米压印	2025/8	500.00	1.96
6	北京视知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智能	2025/8	480.00	2.71
7	杭州百立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8	100.00	0.43
8	浙江工联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基金	2025/6	800.00	9.09
9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传统制造	2025/6	500.00	0.86
10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	2025/4	2,000.00	2.70
11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4	300.00	/
12	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25/4	250.00	1.45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方向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3	杭州芯矩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5/3	1,000.00	1.56
14	英百瑞（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2	200.00	0.21
15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5/1	300.00	2.10
16	杭州工融舜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五大生态圈	2024/12	1,500.00	0.75
17	浙江龙感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	2024/12	500.00	2.42
18	杭州景嘉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12	300.00	1.55
19	浙江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2024/11	51,000.00	2.00
20	杭州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4/11	1,000.00	2.53
21	杭州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4/11	500.00	1.96
22	杭州迪纳元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11	200.00	0.74
23	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2024/11	100.00	10.00
24	杭州禾舜昊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半导体	2024/9	5,000.00	49.90
25	浙江红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业	2024/9	1,700.00	40.48
26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2024/9	100,000.00	1.90
27	杭州零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2024/8	12,000.00	10.00
28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业	2024/8	1,500.00	1.74
29	杭州高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8	200.00	0.23
30	北京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7	1,000.00	1.46
31	杭州半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业	2024/6	1,500.00	2.86
32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5	500.00	1.16
33	羿尊生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4	300.00	0.33
34	浙江悉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	2024/3	200.00	1.33
35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支付	2024/2	15,116.73	16.48
36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互联网	2023/12	2,000.00	1.06
37	杭州华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3/11	300.00	0.44
38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半导体	2023/10	2,000.00	0.80
39	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2023/9	1,000.00	2.13
40	杭州德诺脑神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3/7	1,000.00	1.92
41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 SASS	2023/7	200.00	0.49
42	杭州来布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	2023/4	200.00	0.66
43	杭州杭实杭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视觉智能	2023/3	150.00	14.85
44	点可（杭州）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	2023/1	200.00	2.15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方向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4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交通	2022/12	841,700.00	6.34
46	后稷数农（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	2022/12	100.00	1.00
47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	2022/9	2,000.00	0.50
48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2/5	159,124.60	50.00
49	杭州流彩动画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2022/2	145.00	3.00
50	杭州诺驰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医药保健	2022/1	2,000.00	1.88
51	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1/12	1,000.00	0.44
52	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1/9	2,500.00	2.22
53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产业	2021/6	3,000.00	1.16
54	亿次网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	2021/3	1,000.00	5.00
55	嘉译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9	100.00	0.26
56	杭州雷世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0/6	500.00	7.14
57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业务	2019/10	24,500.00	14.00
58	麻江县卡乐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	2018/8	100.00	34.00
59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17/9	2,000.00	0.90
60	浙江乾然汇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互联网等	2016/6	900.00	21.63
合计				1,320,503.24	-

2) 子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子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发行人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以阶段性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子基金，通过社会投资机构管理及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对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一般情况下，子基金由专业化的社会投资机构担任 GP，并由其进行基金投资项目的筛选和管理，禾合创投公司亦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也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子基金投资项目大多数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内，且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涵盖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装备等。

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低于 7 年，发行人对子基金的出资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设立规模的 30%且不低于 10%，发行人出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同时，子基金投资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的企业或投资后引入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实际到位资金的 60%，对于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基金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约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的存量基金共 46 支，总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6,662,289.1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1,115,400.50 万元，已出资规模为 592,343.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行业方向	首次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1	杭州众创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经济	2025/6	2,500.00	10,000.00	50,000.00	20.00	SBAL14	创业投资基金
2	杭州正景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器人、智能制造、核工业与国防军工、以及新能源车上下游、半导体等领域	2025/6	4,000.00	10,000.00	40,160.00	24.90	SAAS47	创业投资基金
3	杭州普华硕阳春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25/5	2,000.00	2,000.00	10,001.00	20.00	SQH926	创业投资基金
4	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2025/4	3,333.33	10,000.00	700,600.00	1.43	SAXB40	股权投资基金
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5/3	1,000.00	1,000.00	1,000,000.00	0.10	SN9420	股权投资基金
6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电子与光电子、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智能控制与先进技术等领域	2025/3	4,500.00	9,000.00	30,000.00	30.00	SAWD39	创业投资基金
7	普华中小二期（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造、电子、医疗、化工、新能源	2025/3	3,750.00	15,000.00	300,000.00	5.00	SAPC19	创业投资基金
8	杭州矽至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产业链	2025/1	1,000.00	7,500.00	500,000.00	1.50	SATN56	股权投资基金
9	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大生态圈	2024/12	3,074.16	49,900.00	500,000.00	9.98	SASA31	创业投资基金
10	杭州华睿嘉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	2024/12	4,500.00	7,500.00	25,000.00	30.00	SARM85	创业投资基金
11	杭州勤智健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2024/11	900.00	3,000.00	30,606.00	9.80	SZX361	创业投资基金
12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24/10	16,000.00	24,500.00	50,000.00	49.00	SAPS56	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行业方向	首次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13	杭州国舜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	2024/10	2,625.00	8,750.00	50,000.00	17.50	SAQN59	创业投资基金
14	杭州鸿溢盛滨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2024/7	1,799.00	9,990.00	10,000.00	99.90	SANA13	创业投资基金
15	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集成电路、新材料	2024/6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20.00	SVD000	创业投资基金
16	杭州芯泉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2024/2	3,000.00	3,000.00	50,250.00	5.97	SXW359	创业投资基金
17	杭州安恒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产软件、网络安全、大数据	2024/1	8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SAAQ27	股权投资基金
18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类	2023/12	2,000.00	2,000.00	10,600.00	18.87	SAEG51	股权投资基金
19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3C 终端、汽车和航空等领域的上游芯片器件等硬科技企业和下游行业数字化数字科技企业	2023/8	5,441.14	8,000.00	175,112.00	4.57	SXL721	创业投资基金
20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觉智能	2023/3	30,000.00	30,000.00	101,000.00	29.70	SZP202	创业投资基金
21	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络技术	2023/1	100.00	4,000.00	20,200.00	19.80	SXG036	股权投资基金
22	杭州藕舫紫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早期天使	2023/1	740.00	800.00	7,600.00	10.53	SVJ997	创业投资基金
23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产软件、信息技术等	2022/12	4,879.11	9,900.00	80,100.00	12.36	SXG716	创业投资基金
24	杭州赛奇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2/9	1,428.08	2,000.00	4,500.00	44.44	SVV718	创业投资基金
25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2/3	50,750.00	50,750.00	50,850.00	99.80	SVG568	创业投资基金
26	杭州国舜禾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动化	2022/3	3,003.00	3,003.00	5,048.00	59.49	SVJ487	创业投资基金
27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12	2,200.00	3,200.00	8,201.00	39.02	STR176	股权投资基金
28	杭州云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as	2021/11	2,000.00	4,000.00	20,000.00	20.00	SSX764	股权投资基金
29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21/8	166,102.30	500,000.00	2,000,000.00	25.00	SSB712	创业投资基金
30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2021/7	9,800.00	49,000.00	50,100.00	97.80	SSG911	股权投资基金
31	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21/7	2,984.25	3,000.00	59,285.00	5.06	SNG033	创业投资基金
32	杭州鋆昊臻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等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行业	2021/7	7,125.00	9,500.00	60,000.10	15.83	SSD086	创业投资基金
33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6	1,000.00	1,000.00	3,010.00	33.22	SLT032	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行业方向	首次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34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3	50,100.00	50,100.00	90,281.00	55.49	SNC827	创业投资基金
35	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片	2021/3	7,500.00	7,500.00	30,000.00	25.00	SLJ193	创业投资基金
36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源	2021/3	4,819.95	9,000.00	18,000.00	50.00	SQB854	股权投资基金
37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2	150,000.00	150,000.00	300,100.00	49.98	SNY344	创业投资基金
38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2020/12	8,848.79	9,500.00	50,000.00	19.00	SLZ861	创业投资基金
39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片	2020/11	646.38	3,000.00	10,000.00	30.00	SNF196	创业投资基金
40	杭州旻谷昀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械	2020/10	1,800.00	1,800.00	13,160.00	13.68	SJM865	创业投资基金
41	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0/6	1,500.00	1,500.00	3,000.00	50.00	SLH475	创业投资基金
42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农业	2019/12	2,648.71	5,000.00	20,000.00	25.00	SGW603	创业投资基金
43	杭州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物联网	2019/4	1,388.69	2,500.00	10,000.00	25.00	SCP093	创业投资基金
44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安防	2018/8	6,571.12	7,500.00	50,000.00	15.00	SEJ264	创业投资基金
45	杭州赢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16/1	528.35	582.50	2,330.00	25.00	SR0327	股权投资基金
46	杭州秘银拂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	2016/7	1,657.61	2,125.00	9,195.00	23.11	SH1843	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592,343.97	1,115,400.50	6,662,289.10	-	-	-

发行人大部分存续的子基金投资项目将于 2026-2030 年集中进入退出期，随着未来发行人子基金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该业务的收入稳定性和持续性相对于报告期内将会有较大程度改善。

3) 战略合作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投资业务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发行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企业预期目标，以政府产业扶持预期支持额提前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即：政府在前三年内给予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总支持资金不超过 6.00 亿元，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年度最高产业扶持资金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且占当年研发资金比例不高于 50%。在协议存续期内，政府当年的支持企业政策兑付资金，首先直接转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直至政策兑付资金达到基金对

该企业支持总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上述投资业务模式下的存量投资项目。

4) 投资退出情况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标的多为科技创新领域的成长期企业，以及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成长期企业的私募基金，投资期集中于 4-5 年甚至更长，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程度不确定性。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权益投资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决策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中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一般情况下，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通过股权转让、回购、并购等方式退出，或上市解禁后处置退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26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144,861.79 万元，其中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1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85,643.64 万元，具体情况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简称	首次投资时间	完全退出时间	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
1	科澜信息	2018/9	2025/9	2,961.66
2	君品青创基金	2018/12	2025/3	1,337.03
3	东部基金	2016/3	2025/3	2,405.91
4	光云基金	2021/1	2025/2	2,418.00
5	穿越基金	2018/12	2024/2	1,000.00
6	海康基金	2020/1	2024/11	20,826.41
7	杭州淦成	2020/07	2024/06	9,005.38
8	永瀉基金	2017/1	2024/01	2,251.23
9	华睿基金	2016/11	2023/12	2,124.69
10	士兰集昕	2018/08	2023/11	33,037.75
11	知产基金	2017/11	2023/03	8,275.58
12	诺生医疗	2020/04	2022/08	1,175.69

序号	标的简称	首次投资时间	完全退出时间	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
13	中车时代基金	2017/1	2022/08	3,254.63
14	滨潮基金	2017/3	2022/01	272.33
15	浙江中控	2018/09	2021/9	2,019.60
16	汇翻基金	2018/4	2021/2	360.00
17	不亦乐乎基金	2015/12	2021/12	434.80
18	呼嘭智能	2020/09	2021/10	3,434.00
19	众创基金	2015/6	2021/09	7,830.11
20	银杏海基金	2017/1	2019/11	5,000.00
21	涌隆翼基金	2018/8	2019/8	1,000.00
22	德诺基金	2016/1	2019/5	2,804.20
23	成高基金	2016/11	2019/3	500.00
24	王道基金	2016/4	2018/11	375.00
25	言和基金	2015/8	2018/10	757.79
26	创致基金	2018/03	2018/07	30,000.00
合计				144,861.79

（2）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科技产业孵化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等，主要为解决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

1) 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负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取的担保费收入及追偿收入，担保对象主要为符合公司设定条件的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业务是发行人为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内注册的企业向银行申请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以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订单贷、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借款担保。

高新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执行的担保费率标准如下：

企业标准	担保费率
重点支持的科技型企业	1.2%/年
①杭州市 521 计划；高新区（滨江）5050 计划；	
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④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青蓝计划）；高新区（滨江）瞪羚计划；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等；	
⑤被列入高新区（滨江）拟上市企业名单的企业。	
区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1.5%/年
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高新担保公司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7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51,852.41 万元，涉及的被担保单位 115 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放款金额	合同日期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1	1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2025-8-11	2026-2-11
2	2	浙江小远机器人有限公司	120.00	2023-12-1	2024-9-29
3	3	神盾万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5-4-28	2026-4-27
	4		200.00	2025-7-18	2026-6-16
4	5	杭州悦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2025-5-22	2026-5-21
	6		300.00	2025-5-22	2026-5-21
5	7	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5-5-9	2025-10-9
	8		500.00	2025-7-28	2026-1-5
6	9	杭州未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2024-10-23	2025-10-22
7	10	浙江常裕新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24-9-14	2025-9-12
8	11	杭州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2024-10-15	2025-10-11
9	12	杭州罗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0-23	2025-10-22
10	13	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4-10-29	2025-10-28
11	14	杭州零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24-10-24	2025-10-21
	15		200.00	2025-1-15	2026-1-14
	16		20.00	2025-3-13	2026-3-12
	17		180.00	2025-3-13	2026-3-12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放款金额	合同日期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12	18	杭州憬知梦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1	2025-10-31
	19		500.00	2025-6-26	2026-6-15
13	20	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4	2025-11-3
14	21	杭州白马湖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15	2025-11-14
15	22	杭州晟德微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19	2025-11-18
	23		500.00	2025-6-6	2025-12-5
16	24	杭州开源科派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4-11-22	2025-11-21
17	25	杭州世初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18	2025-11-17
18	26	杭州梢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6	2025-11-24
19	27	杭州第九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11	2025-11-7
20	28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24-11-21	2025-11-21
21	29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1	2025-12-1
22	30	杭州大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4-12-9	2025-11-27
23	31	杭州栩源贸易有限公司	260.00	2024-12-9	2025-12-8
24	32	浙江凌誉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2024-12-10	2025-12-9
25	33	杭州欧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2024-12-31	2025-12-30
26	34	杭州如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	2025-11-24
27	35	杭州淘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18	2025-11-17
28	36	杭州安怀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4-12-11	2025-12-10
29	37	杭州凯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18	2025-12-16
30	38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7.41	2024-12-20	2026-12-20
31	39	杭州真直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4-12-24	2025-12-10
32	40	浙江笋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12-24	2025-12-10
33	41	杭州官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4-12-25	2025-12-24
34	42	杭州紫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4-12-25	2025-12-12
35	43	浙江英集众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4-12-17	2025-12-16
36	44	杭州点与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17	2025-12-17
37	45	杭州魅力曲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27	2025-12-26
38	46	杭州钧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24-12-31	2025-12-30
39	47	杭州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14.00	2025-6-24	2025-12-23
40	48	杭州稀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0	2024-12-31	2025-12-31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放款金额	合同日期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41	49	杭州径上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25-1-20	2026-1-16
42	50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0	2026-1-19
43	51	杭州柒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25-2-10	2026-2-10
44	52	杭州宽展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2025-2-14	2026-2-11
45	53	杭州数字路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5-2-24	2026-2-23
46	54	浙江竹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2025-3-3	2026-2-4
47	55	杭州好起点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5-9-18	2026-3-18
48	56	浙江优财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3-18	2026-3-14
49	57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5-3-18	2026-3-2
50	58	杭州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2025-3-25	2026-3-24
51	59	杭州品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5-3-27	2026-3-26
52	60	浙江福丸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17	2026-3-16
53	61	杭州田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2025-3-12	2026-3-11
54	62	杭州七上咖啡有限公司	300.00	2025-3-26	2026-3-24
55	63	云端漫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5-4-10	2026-4-7
56	64	杭州大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4-8	2026-4-7
57	65	杭州科姆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4-19	2026-4-10
58	66	杭州致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2025-4-28	2026-2-17
59	67	杭州谦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3-29	2026-3-6
60	68	浙江微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5-6	2026-5-5
61	69	杭州滨街泰餐饮有限公司	300.00	2025-5-21	2026-5-20
62	70	杭州测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5-5-19	2026-5-18
63	71	康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2025-5-21	2025-11-20
64	72	杭州威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5-5-20	2026-5-19
65	73	浙江晨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5-23	2026-5-22
66	74	杭州纽瑞格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5-5-27	2026-5-26
67	75	杭州同声相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5-5-14	2026-3-2
68	76	浙江浙里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5-5-27	2026-5-26
69	77	杭州不仅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5-5-19	2026-5-7
70	78	杭州梨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5-28	2025-11-27
71	79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025-5-28	2026-5-27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放款金额	合同日期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72	80	杭州红盟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2025-5-28	2025-11-27
73	81	杭州互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5-5-23	2026-5-22
74	82	清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2025-5-15	2026-5-15
75	83	杭州沃虎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025-4-25	2026-4-21
	84		50.00	2025-4-25	2026-4-21
76	85	杭州谦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25-5-15	2026-5-14
77	86	杭州星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5-25	2026-5-6
78	87	杭州星之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5-5-25	2026-5-6
79	88	杭州万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6-12	2026-6-11
80	89	杭州儿童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5-6-16	2026-6-15
81	90	杭州贝灵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6-6	2025-12-5
82	91	杭州弧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5-6-12	2026-6-5
83	92	浙江泛海智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6-10	2026-6-9
84	93	杭州微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5-5-27	2026-5-11
85	94	浙江若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6-6	2026-6-5
86	95	杭州汇和诚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25-6-20	2025-12-20
87	96	杭州皇品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25-6-18	2026-6-17
88	97	杭州互链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25-6-25	2025-12-25
89	98	蕾诗莓（杭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5-6-18	2025-12-17
90	99	灯小炮（杭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5-6-27	2026-6-25
91	100	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6-24	2026-6-23
92	101	杭州良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25-6-19	2026-6-18
93	102	杭州亮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5-6-27	2026-6-26
94	103	杭州悦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5-7-2	2026-7-1
95	104	浙江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5-7-10	2026-7-9
96	105	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25-7-10	2026-7-10
97	106	杭州音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7.00	2025-7-8	2026-1-7
98	107	罗宾汉（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25-7-22	2026-1-17
99	108	杭州梦西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7-22	2026-7-21
100	109	杭州雅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5-7-25	2026-7-24
	110		100.00	2025-7-25	2026-7-24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放款金额	合同日期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101	111	杭州灵感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25-7-4	2025-12-16
	112		150.00	2025-9-26	2026-9-25
102	113	杭州甲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5-7-23	2026-7-10
103	114	杭州诺驰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90.00	2025-7-31	2025-10-31
104	115	杭州鑫晨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2025-8-18	2026-8-17
105	116	杭州博嘉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8-22	2026-8-21
106	117	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5-8-27	2026-7-30
107	118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5-8-25	2026-8-24
108	119	浙江数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25-8-25	2026-8-7
109	120	杭州施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025-8-29	2026-8-28
110	121	穹界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99.00	2025-8-29	2026-2-28
111	122	浙江飞图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5-9-4	2026-3-2
112	123	杭州洪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5-9-15	2026-3-12
113	124	浙江新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9	2026-9-18
114	125	杭州曼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5-9-23	2026-3-18
115	127	杭州禄海酒店有限公司	800.00	2024-9-18	2026-3-18
合计			51,852.41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剩余代偿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代偿发生时间	实际代偿款	账面应收代偿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追偿情况及影响
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0	1,000.00	55.67	代偿本金已全部收回。2024 年 12 月，与各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方案，原执行已终结。截至 2024 年末剩余违约金 111.61 万元待收回；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55.9382 万元。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0	802.47	986.89	2024 年通过拍卖连带责任人名下 3 套房产及车位，追回本金 1407.94 万元，朱建武力、王波夫妇暂无其他可执行财产，目前执行案件均已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王波名下创博公司出资诉讼已一审判决，林纳新缴纳出资款 735 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为 986.89 万元。
	2022/2/28	800.00		
	2022/3/31	800.00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2023/7/18	132.37	120.93	2024 年完成一审判决胜诉后，已申报破产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暂无可执行的财产，2024 年 10 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123.63 万元待收回；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2.7 万元。

被担保单位	代偿发生时间	实际代偿款	账面应收代偿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追偿情况及影响
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	2023/7/24	400.00	400.00	公司与柏诚达成由法院确认的民事调解书，因对方未履行，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8 月，对保全财产进行续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400.00 万元。
杭州松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9/1	361.02	361.02	2024 年完成一审开庭和破产债权申报，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361.02 万元。
杭州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9	80.00	41.55	2024 年完成一审、二审开庭，追回代偿本金 1.5 万元，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下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7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30.95 万元。
杭州富来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1	4.24	499.90	2024 年完成代偿、财产保全和立案，目前待法院排期开庭；9 月，收到区市场监管局富来森知识产权贴息款 8.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503.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4 万元。
	2024/6/13	508.15		
杭州农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1	400.00	320.77	2024 年完成代偿、财产保全和立案，目前待法院排期开庭；7 月，收到市风险补偿金 79.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320.77 万元。
杭州科泰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25	159.94	159.94	2024 年完成代偿、财产保全，已起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159.94 万元。
杭州元声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5	240.00	240.00	2024 年完成代偿，正在开展涉诉法律法务采购和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工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240 万元。
杭州德诺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7/30	1567.50	1,567.50	1、启明医疗 130 万股股票质押，截止 2025.12.17 收盘价 2.32 港元 2、母公司 Dinova Med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赵亦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1,567.50 万元。
合计		7,255.69	4,754.17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账面应收代偿款为 4,754.17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33%，暂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代偿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高新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被担保方需满足以下标准：

①注册在杭州高新区（滨江）的企业；②符合政策产业导向，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5050 计划”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等资质；③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无未决诉讼（被告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含逾期）；④企业成立 1 年以上，具有盈利能力，且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⑤企业无财务不清与账外账情况，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在进行担保前，高新担保公司将会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认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鉴于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上述客户筛选标准和尽职调查程序，目前绝大部分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的担保业务还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担保保证金、股权质押或反担保等，从而能够进一步缓释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为防范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高新担保公司设立了担保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予以转回；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期期末担保责任金额的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综上，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相对可控。

2) 科技产业孵化业务

为进一步推动杭州高新区（滨江）孵化器建设，发行人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指导，与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产业园区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孵化器的政策资源优势 and 民营楼宇物业场地优势，共同建设孵化器，并推进孵化器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化运营。

发行人与孵化器运营主体签订《孵化器合作协议》，约定由孵化器运营主体提供孵化器运营空间、相应的硬件配套设施和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发行人协助孵化器运营主体进行企业引进、孵化培育、宣传推广和入孵化企业审核等工作，协助孵化器运营主体与引进的企业签订孵化培育协议；同时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

培训、政策咨询、合作交流、项目申报、投融资中介等服务，开展孵化器创业导师行动以及其他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孵化器服务活动。

合作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孵化器运营主体获得的相关政策奖励收益分成，奖励收益包括国家、省、市级孵化器资质奖励、孵化器高企培育奖励、企业投资奖励等；分成比例一般为孵化器运营主体获得的奖励收益的 40%。此外，对于发行人引进的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需按照引进企业首月租金的 50% 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现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由于该项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达成合作的孵化器数量有限，历年来实现的业务收入较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别与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等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建设杭高创科技企业孵化器等。

3) 债权投资业务

债权投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的纾困帮扶资金。上述纾困帮扶资金的利息收入为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债权投资业务收入 0.00 万元、2,419.68 万元、1,353.01 万元和 1,460.51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2023 年度，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以前年度纾困资金的利息所致，随着发行人纾困帮扶资金的到期收回，最近两年该项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3)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该项业务系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及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

基地是由国家科技部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正式批准设立，是八个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之一。发行人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义务完成交付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 1,779.52 万元、2,082.38 万元、1,395.12 万元和 563.88 万元，业务成本 1,492.93 万元、1,844.58 万元、1,430.74 万元和 626.60 万元，业务毛利润 286.59 万元、237.79 万元、-35.62 万元和-62.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10%、11.42%、-2.55%和-11.12%，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前期投入较多且尚未完全实现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处于前期孵化成长阶段，总体呈现保本微利或轻微亏损状态。未来随着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611 号、天健审【2024】5133 号和天健审【2025】7083 号）。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 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021 年末相比无变化。

(二) 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杭州高新数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新设
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	设立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三）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⁶	一级	100.00	新设
杭州高新凤栖梧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	新设
杭州高新数联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75.00	新设
杭州禾合吉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	新设
杭州禾合零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	新设
杭州禾舜昊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	新设
杭州禾合零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	新设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四）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杭州禾合时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	新设
杭州艺创映画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100.00	新设
杭州伍零伍零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	新设
浙江钱江实验室有限公司	一级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⁶ 合并口径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21.78	271,531.05	193,736.87	78,054.46
应收账款	65.95	31.67	10.76	9.75
预付款项	2,215.91	249.03	1,671.76	1,318.53
其他应收款	3,480.45	2,270.46	4,382.28	4,30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74.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6.22	12,795.83	64,442.97	1,551.59
流动资产合计	125,814.31	286,878.03	264,244.63	85,242.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950.00	31,482.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8,955.00	36,047.29	29,390.44	27,289.34
投资性房地产	46,644.33	42,066.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36.40	14,899.5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6,872.71	1,737,394.48	1,473,864.38	1,199,228.95
固定资产	47,551.82	50,586.62	28,403.39	363.70
在建工程	780.57	93.05	44,941.81	32,666.45
使用权资产	13,888.22	233.91	218.83	191.12
无形资产	904.00	545.12	2,722.20	2,598.99
长期待摊费用	308.42	321.58	26.41	7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15	1,355.56	439.33	12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5	575.09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854.37	1,915,600.46	1,580,056.78	1,262,583.48
资产总计	2,300,668.68	2,202,478.50	1,844,301.41	1,347,825.6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68.03	11,491.26	9,603.52	92.12
预收款项	280.94	227.91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2,130.87	730.62	3,384.71	3,206.97
应付职工薪酬	18.48	449.33	320.51	302.60
应交税费	28.80	1,150.12	403.32	485.02
其他应付款	5,838.19	40,793.22	9,394.87	13,59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82.66	6,186.66	12,610.71	5,631.56
其他流动负债	3,324.27	2,643.75	7,743.87	1,536.08
流动负债合计	32,072.24	63,672.86	43,461.50	24,85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026.06	174,941.16	160,402.77	103,424.61
应付债券	607,611.20	566,768.36	364,703.11	161,349.23
租赁负债	12,734.75	-	-	35.64
长期应付款	86.19	177.53	820.52	1,323.28
递延收益	-	-	1,000.00	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69.10	27,134.38	23,718.96	9,44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46	56,749.21	50,214.54	56,24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479.75	825,770.63	600,859.90	332,820.99
负债合计	856,551.99	889,443.49	644,321.40	357,673.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资本公积	1,195,503.41	1,092,614.92	986,214.52	807,433.97
其他综合收益	-2,010.25	-2,164.10	-	-
盈余公积	1,508.95	1,508.95	979.19	979.19
未分配利润	89,781.10	69,149.15	61,176.08	30,3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913.21	1,315,238.93	1,202,499.78	992,863.26
少数股东权益	5,203.48	-2,203.92	-2,519.77	-2,71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116.69	1,313,035.00	1,199,980.01	990,15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0,668.68	2,202,478.50	1,844,301.41	1,347,825.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81.01	3,757.66	2,589.55	2,153.08
其中：营业收入	4,217.90	3,360.48	2,264.35	1,864.45
已赚保费	263.11	397.18	325.20	288.63
二、营业总成本	26,887.12	31,727.51	22,076.29	11,952.89
其中：营业成本	6,620.55	5,682.22	3,546.11	1,492.93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净额	290.50	609.59	539.75	396.12
税金及附加	118.78	394.96	179.58	15.62
销售费用	-	-	2.80	-
管理费用	2,911.18	4,023.39	2,809.17	2,298.60
研发费用	1,001.06	301.13	259.79	183.56
财务费用	15,945.05	20,716.21	14,739.08	7,566.05
加：其他收益	171.25	28,944.20	3,850.43	1,07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7.27	2,730.98	4,981.02	95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44.31	14,539.80	57,315.85	29,694.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11	-464.43	-852.46	34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	-9.35	-0.18	5.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01.10	17,771.35	45,807.91	22,280.74
加：营业外收入	3.64	16.59	2.61	0.84
减：营业外支出	70.76	60.84	66.16	6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33.98	17,727.10	45,744.36	22,220.68
减：所得税费用	5,249.47	4,277.89	14,350.02	7,96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4.51	13,449.21	31,394.33	14,258.3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33.90	13,183.36	31,203.49	14,227.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9	265.85	190.84	3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58	-2,164.1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40.09	11,285.11	31,394.33	14,258.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9.48	11,019.26	31,203.49	14,227.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39	265.85	190.84	30.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1.82	3,277.35	3,016.75	2,84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1	5,283.92	1,476.22	90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52	33,122.80	6,919.03	3,2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5.84	41,684.07	11,412.01	7,02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2.69	2,646.13	3,087.22	2,13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78	2,584.97	1,777.26	1,4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42	719.37	665.54	64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09	34,521.36	2,325.18	2,54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4.98	40,471.84	7,855.20	6,7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4	1,212.24	3,556.81	273.2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15.09	34,042.21	47,947.47	11,00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20.25	183.34	2,630.51	13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	-	0.07	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6.30	159,664.78	8,581.30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16.76	193,890.32	59,159.35	23,1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9.34	21,926.73	23,884.79	13,13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229.25	163,687.39	119,220.00	176,727.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300.00	67,700.00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78.58	298,914.12	210,804.79	192,35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61.82	-105,023.80	-151,645.44	-169,21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36.19	28,050.00	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0	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571.11	19,673.92	101,743.23	94,35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3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0.00	14,600.00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07.29	249,193.92	496,343.23	119,35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24.69	5,361.43	204,186.9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2.41	23,504.94	12,285.06	7,81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0	38,371.71	16,622.35	1,8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75.60	67,238.07	233,094.33	9,70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3,031.69	181,955.84	263,248.90	109,650.1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09.27	78,144.28	115,160.27	-59,29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31.05	191,186.77	76,026.50	134,79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21.78	269,331.05	191,186.77	75,503.9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50.28	228,955.25	125,831.16	9,459.04
应收账款	8.14	22.36	-	-
预付款项	0.12	-	5.54	-
其他应收款	1,044,642.64	791,112.29	628,772.37	514,23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74.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2.72	121.59	55,310.53	1,522.88
流动资产合计	1,114,757.91	1,020,211.50	809,919.59	525,219.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950.00	31,482.00	-	-
长期股权投资	79,623.74	68,299.87	69,940.64	70,17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4,180.00	856,583.90	772,173.53	659,625.00
投资性房地产	42,066.23	42,066.23	-	-
固定资产	8,676.78	8,819.33	20.72	19.99
在建工程	780.57	93.05	44,941.81	32,627.53
使用权资产	-	-	17.50	52.49
无形资产	426.01	426.01	2,498.07	2,555.27
长期待摊费用	-	-	2.05	5.2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703.33	1,007,770.39	889,594.31	765,057.47
资产总计	2,105,461.24	2,027,981.89	1,699,513.91	1,290,276.6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93.47	8,525.43	6,430.48	-
预收款项	262.33	227.91	-	-
合同负债	-	-	-	3.77
应付职工薪酬	0.12	249.74	205.55	214.80
应交税费	5.60	266.22	3.82	0.66
其他应付款	552.17	581.87	364.56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70.58	6,006.05	12,307.95	5,535.53
流动负债合计	14,684.26	15,857.22	19,312.35	5,75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977.29	146,713.72	150,338.16	103,424.61
应付债券	607,611.20	566,768.36	364,703.11	161,349.23
租赁负债	-	-	-	1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61	660.0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6,596.75	50,064.93	56,09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743.09	770,738.93	565,106.20	320,889.61
负债总计	767,427.35	786,596.14	584,418.55	326,645.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资本公积	1,194,099.90	1,085,622.37	967,722.37	803,422.37
盈余公积	1,508.95	1,508.95	979.19	979.19
未分配利润	-11,704.97	124.42	-7,736.20	5,0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033.89	1,241,385.74	1,115,095.36	963,631.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033.89	1,241,385.74	1,115,095.36	963,631.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461.24	2,027,981.89	1,699,513.91	1,290,276.62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4.73	1,299.97	51.60	79.91
减：营业成本	342.07	285.39	26.57	-
税金及附加	98.28	367.43	169.66	10.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57.40	1,868.82	1,168.33	1,021.8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495.87	19,303.91	15,946.13	8,766.45
其中：利息费用	16,309.57	22,389.75	17,407.59	9,168.73
利息收入	1,074.94	3,319.97	1,560.24	570.27
加：其他收益	70.56	22,051.63	127.26	2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59	9,813.06	4,352.08	9,37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0	-108.76	-1,531.32	-21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8.08	2,640.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0	-225.50	8.74	35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76.07	13,753.98	-12,771.00	40.94
加：营业外收入	1.20	0.00	0.5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	60.00	65.42	6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4.86	13,693.98	-12,835.84	-19.33
减：所得税费用	494.52	660.09		11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9.38	13,033.89	-12,835.84	-131.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9.38	13,033.89	-12,835.84	-131.5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29.38	13,033.89	-12,835.84	-131.50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36	1,610.88	55.45	8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1	245.84	1,467.60	90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70	24,922.85	1,717.98	61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0.57	26,779.58	3,241.02	1,61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67	171.0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06	1,140.32	851.61	72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7	101.85	169.66	12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5	32,419.62	400.31	4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96	33,832.80	1,421.59	1,3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61	-7,053.22	1,819.43	25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1.97	30,033.29	35,037.7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7.39	6,463.11	2,736.41	9,59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0.65	170,801.05	18,200.00	17,84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40.01	207,297.45	55,974.16	27,43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1.81	1,461.09	5,184.73	13,04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9.00	20,733.96	1,3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48.14	274,065.50	187,756.29	176,313.2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08.95	296,260.55	194,241.03	189,35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68.94	-88,963.10	- 138,266.87	-161,91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26.19	28,00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571.11	1,051.36	91,578.62	94,35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3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97.29	229,051.36	471,578.62	119,35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953.13	4,801.70	204,186.9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13.80	22,881.73	11,934.06	7,81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7.52	2,638.08	1,78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66.93	29,910.94	218,759.06	9,60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0.36	199,140.41	252,819.56	109,75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404.97	103,124.09	116,372.12	-51,90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55.25	125,831.16	9,459.04	61,36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0.28	228,955.25	125,831.16	9,459.0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07	220.25	184.43	134.78
总负债	85.66	88.94	64.43	35.77
全部债务	79.52	80.45	57.74	32.64
所有者权益	144.41	131.30	120.00	99.02
营业总收入	0.45	0.38	0.26	0.22
利润总额	2.51	1.77	4.57	2.22
净利润	1.99	1.34	3.1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	-1.50	2.85	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	1.32	3.12	1.4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12	0.36	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	-10.50	-15.16	-1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	18.20	26.32	10.9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92	4.51	6.08	3.43
速动比率（倍）	3.92	4.51	6.08	3.43
资产负债率（%）	37.23	40.38	34.94	26.54
债务资本比率（%）	35.51	37.99	32.49	24.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毛利率（%）	-47.75	-51.22	-36.94	3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81	177.13	252.52	282.9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总资产报酬率（%）	1.88	2.10	4.00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07	2.86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19	2.60	2.67
EBITDA（亿元）	-	4.69	6.53	3.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6	0.11	0.1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87	3.14	3.0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

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因此上表中部分指标计算结果为零。

15.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不含保证金）+其他非流动负债；

16、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17、季度数据未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5,814.31	5.47	286,878.03	13.03	264,244.63	14.33	85,242.22	6.32
非流动资产	2,174,854.37	94.53	1,915,600.46	86.97	1,580,056.78	85.67	1,262,583.48	93.68
资产总计	2,300,668.68	100.00	2,202,478.50	100.00	1,844,301.41	100.00	1,347,825.6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347,825.69 万元、1,844,301.41 万元、2,202,478.50 万元和 2,300,668.68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496,475.72 万元，增幅为 36.84%；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8,177.09 万元，增幅为 19.42%；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98,190.18 万元，增幅为 4.46%，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带动发行人对外融资的规模上升以及新发债券使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221.78	68.53	271,531.05	94.65	193,736.87	73.32	78,054.46	91.57
应收账款	65.95	0.05	31.67	0.01	10.76	0.00	9.75	0.01
预付款项	2,215.91	1.76	249.03	0.09	1,671.76	0.63	1,318.53	1.55
其他应收款	3,480.45	2.77	2,270.46	0.79	4,382.28	1.66	4,307.90	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74.00	25.65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6.22	1.24	12,795.83	4.46	64,442.97	24.39	1,551.59	1.82
流动资产合计	125,814.31	100.00	286,878.03	100.00	264,244.63	100.00	85,242.2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5,242.22 万元、264,244.63 万元、286,878.03 万元和 125,814.3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75%以上。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79,002.41 万元，增幅 209.99%，主要系当年度新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33.40 万元，增幅 8.57%，主要系当年度新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161,063.72 万元，降幅为 56.14%，主要系对外出资较多导致货币资金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78,054.46 万元、193,736.87 万元、271,531.05 万元和 86,221.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7%、73.32%、94.65%和 68.53%，占比较大。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债券融资以及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以资本性投入方式

拨付的用于科技产业投资的科技创新产业扶持资金。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23 高新金投债 01”、“23 金投 K1”、“23 滨江债”募集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0.15%，主要系“24 高金 K1”和“24 高金 K2”募集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85,309.27 万元，降幅为 68.25%，主要系对外出资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2	0.00	3.72	0.00	2.67	0.00	2.58	-
银行存款	86,212.79	99.99	271,526.94	100.00	193,734.20	100.00	78,051.88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4.97	0.01	0.39	0.00	-	-	-	-
合计	86,221.78	100.00	271,531.05	100.00	193,736.87	100.00	78,054.46	100.00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 万元、10.76 万元、31.67 万元和 65.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均极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开展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所产生的服务款。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8.53 万元、1,671.76 万元、249.03 万元和 2,215.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均极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系为开展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所产生的预付货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芯启通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061.62	47.91	-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439.65	19.84	-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03	-
苏州君芯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20	7.23	-
西安集成电路设计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2.82	4.64	-
合计	1,964.28	88.64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7.90 万元、4,382.28 万元、2,270.46 万元和 3,480.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1.66%、0.79%和 2.77%，主要为发行人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及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

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7.84	7.82	343.24	82.15	7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923.84	92.18	1,517.99	30.83	3,405.85
合计	5,341.68	100.00	1,861.23	34.84	3,480.45

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7.84	343.24	82.15	逾期，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小计	417.84	343.24	82.15	-

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非政府款项组合	125.95	5.00	6.30
应收代偿款组合	4,797.89	31.51	1,511.69
小计	4,923.84	30.83	1,517.99

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德诺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偿款	1,567.50	1 年以内	29.34	503.09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偿款	986.89	3 年以上	18.48	316.74
杭州富来森科技有限公司	代偿款	503.90	1-2 年	9.43	161.73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17.84	3 年以上	7.82	343.24
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	代偿款	400.00	3 年以上	7.49	128.38
合计		3,876.13		72.56	1,453.18

上述往来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 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 发行人使用股东拨付的科技产业扶持资金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形成, 及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 均为经营性往来款项。

为保证纾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合规, 并有效控制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向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纾困周转资金时, 除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 均取得股东审批同意。同时, 在参照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和资金使用单位的银行借款利率基础上确定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定价机制公平合理。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4,950.00	0.23	31,482.00	1.6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955.00	1.79	36,047.29	1.88	29,390.44	1.86	27,289.34	2.16
投资性房地产	46,644.33	2.14	42,066.23	2.2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36.40	0.57	14,899.53	0.7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6,872.71	92.28	1,737,394.46	90.70	1,473,864.38	93.28	1,199,228.95	94.98
固定资产	47,551.82	2.19	50,586.62	2.64	28,403.39	1.80	363.70	0.03
在建工程	780.57	0.04	93.05	0.00	44,941.81	2.84	32,666.45	2.59
使用权资产	13,888.22	0.64	233.91	0.01	218.83	0.01	191.12	0.02
无形资产	904.00	0.04	545.12	0.03	2,722.20	0.17	2,598.99	0.21
长期待摊费用	308.42	0.01	321.58	0.02	26.41	0.00	70.1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15	0.07	1,355.56	0.07	439.33	0.03	124.79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5	0.00	575.09	0.03	50.00	0.00	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854.37	100.0	1,915,600.46	100.0	1,580,056.78	100.0	1,262,583.48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2,583.48 万元、1,580,056.78 万元、1,915,600.46 万元和 2,174,854.37 万元，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科技产业项目的支持不断增加、投资陆续加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89.34 万元、29,390.44 万元、36,047.29 万元和 38,955.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86%、1.88%和 1.79%。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入增加。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杭州泰源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937.36	-
杭州金投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0	61.99	-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	24,591.98	-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4,355.01	3,114.63	-
杭州零磁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	6,050.88	-
杭州禾合园区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0.00	1,172.79	-
长光辰英(杭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00.00	458.24	-
杭州高新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68.00	67.14	-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麻江县卡乐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89.52
小计	35,911.01	38,955.00	89.52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199,228.95 万元、1,473,864.38 万元、1,737,394.48 万元和 2,006,872.7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8%、93.28%、90.70% 和 92.28%。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股权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形成的项目投资支出，为发行人最重要的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2.90%，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股权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形成的项目投资规模不断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8%，系当年度业务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对外投资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价值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700.0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25.84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124.60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项目	期末价值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30.41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61.93
杭州鑫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6.91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69.70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12.85
天津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7,450.00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0.43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6.30
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
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杭州盍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6.70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1.12
杭州赛奇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7.44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1.14
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23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11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95
杭州华睿嘉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杭州正景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普华中小二期（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16
杭州国舜禾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00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杭州芯泉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4.25

项目	期末价值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2,979.47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71
杭州国舜智合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
杭州众创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5.42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元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
亿次网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市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云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诺驰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德施曼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昉谷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杭州鸿溢盛滨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00
浙江红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杭州工融舜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杭州半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杭州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69
杭州流彩动画有限公司	1,100.00
浙江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亿次网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芯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矽至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德诺脑神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勤智健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项目	期末价值
浙江工联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杭州安恒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杭州藕舫紫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
杭州普华硕阳春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38
杭州秘银拂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7
生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42.40
浙江龙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璞璘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纳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雷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安怀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赛临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53
杭州赢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28
羿尊生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300.00
维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景嘉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华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250.00
浙江乾然汇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9
浙江悉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英百瑞（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来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高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迪纳元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点可（杭州）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莫泰科技有限公司	178.11

项目	期末价值
杭州杭实杭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杭州流彩动画有限公司	145.00
安脉	123.61
嘉译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后稷数农（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莫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杭州百立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Pier 88 Health	45.22
杭州零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杭州禾合园区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Pier 88 Health	1.3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合计	2,006,872.69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2,066.23 万元和 46,644.3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20%和 2.14%，占比较小。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 2024 年度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贝邈大厦。贝邈大厦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开园，该园区位于之江大桥进入滨江区的门户位置，总建筑面积为 8.99 万平方米，聚焦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关键环节，高标准打造集技术研发、产业孵化、生产制造、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专业性产业空间。目前，围绕着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已引进 20 余家企业、研发机构、服务平台、投资机构入驻。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70 万元、28,403.39 万元、50,586.62 万元和 47,551.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1.80%、2.64%和 2.19%，占比较

小。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专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66.45 万元、44,941.81 万元、93.05 万元和 780.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2.84%、0.00%和 0.04%，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系智慧新天地大楼工程项目完工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新天地创新中心项目	780.57	-	780.57
合计	780.57	-	780.57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8.99 万元、2,722.20 万元、545.12 万元和 904.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7%、0.03%和 0.0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系杭州高新区智慧新天地创新中心（标准厂房）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620 号不动产权证，杭州高新区智慧新天地创新中心（标准厂房）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面积为 20,00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26.01	426.01	2,498.07	2,555.27
软件	477.98	119.11	224.13	43.71
合计	904.00	545.12	2,722.20	2,598.9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575.09 万元和 44.7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3%和 0.00%，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支付给赛伯乐的合作投资专项资金和 EDA 软件预付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072.24	3.74	63,672.86	7.16	43,461.50	6.75	24,852.05	6.95
非流动负债	824,479.75	96.26	825,770.6	92.84	600,859.9	93.25	332,820.99	93.05
负债合计	856,551.99	100.00	889,443.4	100.0	644,321.4	100.0	357,673.0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357,673.04 万元、644,321.40 万元、889,443.49 万元和 856,551.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5%、6.75%、7.16%和 3.7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05%、93.25%、92.84%和 96.2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支持科技产业发展的资金。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68.03	12.68	11,491.26	18.05	9,603.52	22.10	92.12	0.37
预收账款	280.94	0.88	227.91	0.36	-	-	-	-
合同负债	2,130.87	6.64	730.62	1.15	3,384.71	7.79	3,206.97	12.90
应付职工薪酬	18.48	0.06	449.33	0.71	320.51	0.74	302.60	1.22
应交税费	28.80	0.09	1,150.12	1.81	403.32	0.93	485.02	1.95

其他应付款	5,838.19	18.20	40,793.22	64.07	9,394.87	21.62	13,597.70	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82.66	51.08	6,186.66	9.72	12,610.71	29.02	5,631.56	22.66
其他流动负债	3,324.27	10.36	2,643.75	4.15	7,743.87	17.82	1,536.08	6.18
流动负债合计	32,072.24	100.00	63,672.86	100.00	43,461.50	100.00	24,852.05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4,852.05 万元、43,461.50 万元、63,672.86 万元和 32,072.24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09.45 万元，增幅 74.88%，主要是智慧新天地大楼工程预提工程款导致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11.36 万元，增幅 46.50%，主要是由于新增应付投资受让款导致的其他应付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1,600.62 万元，降幅 49.63%，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钱塘集成电路调整款项已支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2.12 万元、9,603.52 万元、11,491.26 万元和 4,068.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22.10%、18.05%和 12.6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智慧新天地大楼工程预提工程款。

（2）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3,206.97 万元、3,384.71 万元、730.62 万元和 2,130.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0%、7.79%、1.15%和 6.64%。

（3）应交税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485.02 万元、403.32 万元、1,150.12 万元和 28.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0.93%、1.81%和 0.06%。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系根

据税法规定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以及土地使用税等。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597.70 万元、9,394.87 万元、40,793.22 万元和 5,838.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71%、21.62%、64.07%和 18.2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202.83 万元，降幅为 30.91%，主要系发行人对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投资项目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31,398.35 万元，增幅为 334.21%，主要系当年度新增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股权受让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4,955.03 万元，降幅为 85.69%，主要系对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股权受让款已完成结算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31.56 万元、12,610.71 万元、6,186.66 万元和 16,382.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6%、29.02%、9.72%和 51.08%。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6,979.15 万元，增幅为 123.93%，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6,424.05 万元，降幅为 50.94%，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集中兑付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96.00 万元，增幅为 164.81%，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6.08 万元、7,743.87 万元、2,643.75 万元和 3,324.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17.82%、4.15%和 10.36%。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根据行业规定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发行

人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予以转回。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期期末担保责任金额的 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6,207.79 万元，增幅 404.13%，主要系资产支持票据（ABN）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5,100.12 万元，降幅 65.86%，主要系资产支持票据（ABN）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80.52 万元，增幅 25.74%，系担保赔偿准备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137.78
担保赔偿准备金	3,147.18	2,614.26	1,953.88	1,256.83
待转销项税额	177.09	29.49	189.98	141.46
资产支持票据	-	-	5,600.00	-
合计	3,324.27	2,643.75	7,743.87	1,536.08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1,026.06	20.74	174,941.16	21.19	160,402.77	26.70	103,424.61	31.08
应付债券	607,611.20	73.70	566,768.36	68.64	364,703.11	60.70	161,349.23	48.48
租赁负债	12,734.75	1.54	-	-	-	-	35.64	0.01
长期应付款	86.19	0.01	177.53	0.02	820.52	0.14	1,323.28	0.40
递延收益	-	-	-	-	1,000.00	0.17	1,000.00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69.10	3.99	27,134.38	3.29	23,718.96	3.95	9,445.35	2.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46	0.02	56,749.21	6.87	50,214.54	8.36	56,242.88	1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479.75	100.00	825,770.63	100.00	600,859.90	100.00	332,820.9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2,820.99 万元、600,859.90 万元、825,770.63 万和 824,479.75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03,424.61 万元、160,402.77 万元、174,941.16 万元和 171,026.0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31.08%、26.70%、21.19%和 20.7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46,913.55 万元，增幅 45.36%，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融资规模逐步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14,538.39 万元，增幅 9.0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915.10 万元，降幅 2.2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农业银行浦沿支行	发行人	保证	7,897.78	196.47	5 年期 lpr-85bp	2020.11.25-2030.11.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发行人	保证	4,647.49		5 年期 lpr-85bp	2020.11.25-2030.1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发行人	保证	46,256.94		5 年期 lpr-100.5bp	2023.3.14-2048.3.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20,000.00		4.55%	2022.6.29-2031.6.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65,000.00		3.30%	2025.6.4-2034.6.4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3,706.53		2.85%-2.95%	2024.3.29-2038.6.15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3,320.85		2.93%-3.28%	2023.6.12-2038.5.30

合计	-	-	170,829.59	196.47	-	-
----	---	---	------------	--------	---	---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61,349.23 万元、364,703.11 万元、566,768.36 万元和 607,611.2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48.48%、60.70%、68.64%和 73.70%。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发行“23 高新金投债 01”、“23 金投 K1”、“23 滨江债”所致。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发行“24 高金 K1”和“24 高金 K2”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账面余额
23 杭高新	100,000.00	2023/2/27	10 年	102,025.55
23 滨江债	160,000.00	2023/8/31	5 年	160,349.69
23 金投 K1	100,000.00	2023/10/25	5 年	103,196.71
24 高金 K1	150,000.00	2024/6/7	3 年	150,979.26
24 高金 K2	50,000.00	2024/11/5	5 年	50,999.19
25 高金 K1	40,000.00	2024/11/5	5 年	40,060.80
小计	600,000.00	-	-	607,611.20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242.88 万元、50,214.54 万元、56,749.21 万元和 152.4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6.90%、8.36%、6.87%和 0.02%，主要为发行人因业务开展的拆入资金。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幅为 10.7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幅为 13.01%，变动相对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降幅为 99.70%，主要系借款已偿还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81.01	3,757.66	2,589.55	2,153.08
营业成本	6,620.55	5,682.22	3,546.11	1,492.93
营业毛利	-2,139.54	-1,924.56	-956.56	660.15
投资收益	24,777.27	2,730.98	4,981.02	95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44.31	14,539.80	57,315.85	29,694.13
营业毛利率 ⁷	-47.75	-51.22	-36.94	30.66
业务综合毛利率 ⁸	98.75	72.46	97.11	95.45
期间费用	19,857.29	25,040.74	17,810.84	10,048.21
期间费用率	443.14	666.39	687.80	466.69
利润总额	25,133.98	17,727.10	45,744.36	22,220.68
净利润	19,884.51	13,449.21	31,394.33	14,25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3.90	13,183.36	31,203.49	14,227.85

1. 业务收入分析

(1) 营业总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53.08 万元、2,589.55 万元、3,757.66 万元和 4,481.01 万元，主要为担保费收入、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算力收入及固定收益产品收入，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与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总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2)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56.61 万元、4,981.02 万元、2,730.98 万元和 24,777.27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收益和纾困资金的利息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16.27 万元、-1,531.32 万元、-108.76 万元和-641.25 万元，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存在为负情况，主要系所投资的企业经营情况不佳，导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负所致，预计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

⁷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⁸ 为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业务、科技产业投资业务、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1.25	-161.55	- 1,435.43	96.4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18.52	2,280.24	3,930.12	728.2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428.95	2,419.68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8.18	66.66	131.98
理财产品收益	-	45.16	-	-
合计	24,777.27	2,730.98	4,981.02	956.61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发行人 2023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增加 27,621.72 万元，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减少 43,168.47 万元，除市场环境及景气度变化导致的波动外，亦受到发行人持有的芯盛微、海邦启悦等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化影响，前述基金投资的芯迈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 2023 年及之前完成多轮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后进入上市准备期未有公开估值信息变化，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基金浮盈 2024 年未有显著增长，当期公允价值收益有所下滑。

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44.31	14,147.38	57,315.85	29,694.1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	-	392.42	-	-
合计	22,944.31	14,539.80	57,315.85	29,694.13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且主要投资于初创期和成

长期的科创类企业，投资标的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持续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作为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具备可持续性。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这是由于发行人所投资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外部估值随着标的企业的股权融资安排而变化，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个别标的公允价值的变化影响减弱，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稳定性将会有较大程度改善。上述情况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	-	2.80	-
管理费用	2,911.18	4,023.39	2,809.17	2,298.60
研发费用	1,001.06	301.13	259.79	183.56
财务费用	15,945.05	20,716.21	14,739.08	7,566.05
合计	19,857.29	25,040.74	17,810.84	10,048.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048.21 万元、17,810.84 万元、25,040.74 万元和 19,857.29 万元。2022-2024 年，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负债显著增加，导致利息费用显著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4	1,212.24	3,556.81	27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61.82	-105,023.80	-151,645.44	-169,21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1.69	181,955.84	263,248.90	109,65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09.27	78,144.28	115,160.27	-59,291.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21.78	269,331.05	191,186.77	75,503.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1.82	3,277.35	3,016.75	2,84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1	5,283.92	1,476.22	90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52	33,122.80	6,919.03	3,2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5.84	41,684.07	11,412.01	7,02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2.69	2,646.13	3,087.22	2,13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78	2,584.97	1,777.26	1,4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42	719.37	665.54	64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09	34,521.36	2,325.18	2,54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4.98	40,471.84	7,855.20	6,7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4	1,212.24	3,556.81	273.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29 万元、3,556.81 万元、1,212.24 万元和-779.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预计会逐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15.09	34,042.21	47,947.47	11,00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20.25	183.34	2,630.51	13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	-	0.07	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6.30	159,664.78	8,581.30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16.76	193,890.32	59,159.35	23,1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9.34	21,926.73	23,884.79	13,13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229.25	163,687.39	119,220.00	176,727.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300.00	67,700.00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78.58	298,914.12	210,804.79	192,35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61.82	-105,023.80	-151,645.44	-169,214.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214.42 万元、-151,645.44 万元、-105,023.80 万元和-255,361.8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支出逐步增加且投资支出规模远高于投资收回的规模所致。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收益不在现金流中进行体现。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流向战略性直投项目、财务性直接投资项目以及子基金投资,其中战略性直投项目以被投资方回购的方式实现收益、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通过陆续退出实现退出收益,进而实现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但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和明确的收益实现方式,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发行人投资将陆续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投入和收益的匹配度将进一步提高,因此目前阶段,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发行人正常经营导致,符合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36.19	28,05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571.11	19,673.92	101,743.23	94,353.7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3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0.00	14,600.00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07.29	249,193.92	496,343.23	119,353.75
支付债务偿付的现金	121,224.69	5,361.43	204,186.9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2.41	23,504.94	12,285.06	7,81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	38,371.71	16,622.35	1,8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75.60	67,238.07	233,094.33	9,70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1.69	181,955.84	263,248.90	109,650.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650.12 万元、263,248.90 万元、181,955.84 万元和 73,031.69 万元，处于持续流入状态，表明发行人的融资通道较为顺畅。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9,291.02 万元、115,160.27 万元、78,144.28 万元和-183,109.27 万元，累计为-49,095.74 万元，发生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支出规模变化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尚未稳定实现投资收益的现金回流所致。

未来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持续投入，如果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或将面临无法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情况。后续为持续增强现金流水平，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从而获取资金，保证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增强业务能力、选择优质投资标的，从而进一步降低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92	4.51	6.08	3.43
速动比率（倍）	3.93	4.51	6.08	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3	40.38	34.94	26.54
EBITDA（亿元）	-	4.69	6.53	3.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6	0.11	0.1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87	3.14	3.07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3 倍、6.08 倍、4.51 倍和 3.92 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由于发行人没有存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为拟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保持了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4%、34.94%、40.38%和 37.23%。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融资规模进一步上升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07、3.14 和 1.87，总体处于行业较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均处于较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进一步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运营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	-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81	177.13	252.52	282.94
总资产周转率	-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94、252.52、177.13 和 91.81;由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产生,而且规模较小,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且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极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主要为股权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而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不在营业收入中体现,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核算的仅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和担保业务收入,其规模较小,因此导致计算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778,104.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0.84%。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3,104.6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1.97%;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93,104.6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4.82%。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9.31	11.97	9.56	12.00
公司债券	50.00	64.26	46.00	57.76
企业债券	10.00	12.85	10.00	12.56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8.50	10.92	8.50	10.67
其他有息负债	-	-	5.58	7.01
合计	77.81	100.00	79.64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0.7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0.94%。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73	-	-	-	-	-	0.73
长期借款	-	0.68	0.34	0.40	0.53	15.13	17.08
应付债券	-	15.00	16.00	10.00	9.00	10.00	60.00
合计	0.73	15.68	16.34	10.40	9.53	25.13	77.81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00	5.14
保证借款	73.81	94.86
合计	77.81	100.00

与此同时，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家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26,979.25 万元，已经使用 125,562.21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801,417.04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授信额度大幅度下降或银行抽贷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56 亿元、7.12 亿元、9.56 亿元和 9.31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占有息负债比例相对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600,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76.54%。一方面，发行人债券融资规模较大，主要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 10 亿元企业债“23 杭高新”、16 亿元私募公司债“23 滨江债”、10 亿元科技创新债“23 金投 K1”、15 亿元科技创新债“24 高金 K1”、5 亿元科技创新债“24 高金 K2”和 4 亿元科技创新债“25 高金 K1”，其中“23

杭高新”、“23 金投 K1”、“24 高金 K1”、“24 高金 K2”和“25 高金 K1”募集资金均主要用于创新创业领域投资，属于政策支持领域及方向，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匹配度较高；另一方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不能用于股权类投资，发行人目前外部融资主要为投资需求，因此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对占比较低。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0.7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0.94%，占比较低，短期偿付压力较小；1-2 年到期金额 15.68 亿元、2-3 年到期金额 16.34 亿元、3-5 年到期金额 19.93 亿元、5 年以上到期金额 25.13 亿元，整体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较为均衡，不存在较大集中兑付压力。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 发行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18 家，联营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子公司：	
1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5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6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杭州滨江伍零伍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高新数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子公司：	
11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杭州高新凤栖梧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杭州高新数联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禾合吉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杭州禾合零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杭州禾舜昊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杭州禾合零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1	杭州泰源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3	麻江县卡乐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长光辰英（杭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	杭州金投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杭州零磁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浙江钱江实验室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金投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市场化	276.04	100.00

(2)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房租出租

2022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化	5.77

2.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入房屋，支付租金物业费含税金额共计 1,471,906.13 元，确认能耗费含税金额共计 162,384.84 元。

2023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4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3.关联方借款情况

2022 年度：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从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8,000,000.00 元，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5 日，年利率 3.45%，截至 2022 年末，借款本金 58,000,000.00 元，计提利息 2,631,452.08 元。

2023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况。

2024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况。

4.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38 年 6 月 21 日	否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38 年 6 月 21 日	否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5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38 年 6 月 21 日	否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9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38 年 6 月 21 日	否
小计	28,340.00	-	-	-

2023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2024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84.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39.64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30 年 11 月 24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66.00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4.00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6.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6.16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1.49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3.84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48.51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0.45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9.55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45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4.3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8.44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5,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小计	268,760.88	-	-

2023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2024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金投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43.11	2.16
小计	-	0.80	0.04	-	-	43.11	2.1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	杭州金投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49	-	-
应付账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0.99
小计	-	110.49	-	0.99
其他应付款	杭州金投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9	-	-
小计	-	10.19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3)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关联交易制度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内部相关审批制度办理，并将关联交易情况向经理报备。

(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50,000 万元以下（含 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审议。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8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90,374.85 万元。

其中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7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51,852.41 万元，涉及的被担保单位 115 家，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之“（2）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本级处于在保状态的对外担保 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38,522.4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38,522.44	2038/6/22
合计		52,000.00	38,522.44	-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符合发行人担保条件的企业，在进行担保前，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主要被担保方均提供了一定的保证措施，包括缴纳担保保证金、股权质押或反担保等；预计代偿风险较小。

此外，发行人亦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由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 741,068.7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担保对应的债务履约情况较好，不存在延迟兑付兑息等违约情况，担保双方生产经营正常，且互保涉及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因为债务风险交叉传导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尚需出资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认缴出资额	已出资金额	尚需出资额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杭州禾合零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00	2,001.00	98,009.00
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78.16	47,421.84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1,000.00	23,500.00
杭州鸿溢盛滨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	1,799.00	8,191.00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4,950.00	4,950.00
杭州望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7,125.00	2,375.00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5,400.00	3,600.00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00	9,000.00
杭州国舜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1,312.50	7,437.50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5,600.00	2,400.00
杭州华睿嘉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625.00	4,875.00
杭州云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0.00	2,000.00
杭州安恒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0	3,200.00
杭州泰源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200.00	2,800.00
杭州勤智健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00.00	2,100.00
浙江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3.00	667.00
杭州雷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300.00
杭州流彩动画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150.00
杭州景嘉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80.00	120.00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0
英百瑞（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0
合计	793,750.00	208,153.66	585,596.34

（四）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与杭州矽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高新创投公司对富芯项目应收的相关资助款按照协议约定的限额承担代偿担保责任。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3-10-0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13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2-10-2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0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270），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所受到的外部支持提升，从而将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由上年度的AA提升至AA+。发行人受托管理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聚焦区内重点产业，扶持科技创新企业。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另外，还投资布局科创实体产业，优化业务布局。同时，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的资本及资产注入。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丰富、对区域内科创企业投资力度的加大以及持续获得股东资本增资和资产注入，发行人在区域内的重要性得到提升。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家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26,979.25万元，已经使用125,562.21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801,417.04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未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华夏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2	浦发银行	46,506.94	46,506.94	0.00
3	联合银行滨江支行	200,000.00	0.00	200,000.00
4	农业银行	22,972.31	11,055.27	11,917.04
5	杭州银行	157,500.00	26,000.00	131,500.00
6	南京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7	温州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8	中信银行	100,000.00	2,000.00	98,000.00
9	恒丰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10	渤海银行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11	兴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12	宁波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926,979.25	125,562.21	801,417.04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滨江债	深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23-08-25	2026-08-31	2028-08-31	3+2	16.00	3.00	16.00	偿还 20 科创 S1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2	24 高金 K1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24-06-04	-	2027-06-07	3	15.00	2.30	15.00	科创用途出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本息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3	25 高金 K1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25-08-13	-	2030-08-19	5	4.00	1.97	4.00	科创用途出资	尚未进入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阶段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35.00	-	35.00	-	-
4	23 金投 K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3-10-24	-	2028-10-27	5	10.00	3.58	10.00	科创用途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5	24 高金 K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11-05	-	2029-11-08	5	5.00	2.44	5.00	科创用途出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尚未进入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阶段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5.00	-	15.00	-	-
6	23 高新金投债 01	上交所、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3-2-23	2028-2-27	2033-2-27	5+5	10.00	3.70	10.00	拟全部投资基金，具体基金名称为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10.00	-	10.00	-	-
7	23 高新金投 ABN0 01	银行间	非公开发行	2023-07-05	-	2024-06-29	0.98	1.02	2.80	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还本付息
资产支持票据小计		-	-	-	-	-	-	1.02	-	0.00	-	-
合计		-	-	-	-	-	-	61.02	-	6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具体如下：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私募公司债	20 亿元	16 亿元	2026-07-31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偿还公司债券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3 滨江债	深交所	非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2026-08-31	2028-08-31	3+2	16.00	3.00	16.00	偿还 20 科创 S1
2	24 高金 K1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5	-	2027-06-07	3	15.00	2.30	15.00	科创用途出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3	25 高金 K1	上交所	非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13	-	2030-08-19	5	4.00	1.97	4.00	科创用途出资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35.00	/	35.00	/
4	23 金投 K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	2028-10-27	5	10.00	3.58	10.00	科创用途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
5	24 高金 K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5	-	2029-11-08	5	5.00	2.44	5.00	科创用途出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5.00	/	15.00	/
6	23 高新金投债 01	上交所、银行间	公开发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3	2028-02-27	2033-02-27	5+5	10.00	3.70	10.00	基金出资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10.00	/	10.00	/
合计			-	/	/	/	/	/	60.00	/	60.00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5.0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144.41亿元）的比例为34.6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暂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

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扣。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严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电话：0571-85087775

传真：0571-85080798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领导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财务管理部的意见；

5.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监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6) 向股东/股东会提出提案；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 (1) 公司主要领导、财务管理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 (2) 财务管理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3) 主要领导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5) 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财务管理部可以依照协会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6) 财务管理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管理部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财务管理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主要领导，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组织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主要领导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3.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要求披露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方面，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经营业务收入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良好的流动资产也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054.46 万元、193,736.87 万元、271,531.05 万元和 86,221.78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也可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25,814.31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 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的认可，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的

综合授信额度为 926,979.25 万元，已经使用 125,562.21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801,417.04 万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1.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 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 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1.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统一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8888

有关经办人员：杨倩、唐天翼、李惠泽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小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中信证券，“本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

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 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 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六) 其他能够表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该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胡玉梅，财务审计部主办会计，0571-88212247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

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

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

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

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峰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麒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树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电话号码：0571-85087775

传真号码：0571-85080798

邮政编码：310057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3804

有关经办人员：杨倩、李惠泽、唐天翼

邮政编码：100026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段小刚、张超、周东鹏、王哲辰

邮政编码：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9 号民林金融中心 A 座 17 楼

负责人：王小军

联系人：王怡舟、李希妍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9 号民林金融中心 A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571-87709517

传真：0571-8770951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联系人：赵云峰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751

传真：-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编：51803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峰斌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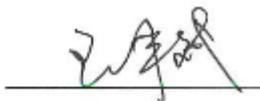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峰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 麒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倪燕燕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福川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周树婕

杭州高新鑫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倩

杨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REDACTED]）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REDACTED]）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高新金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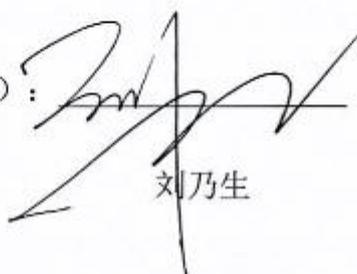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超

张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杭州高新金投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 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 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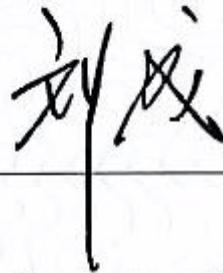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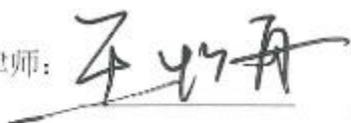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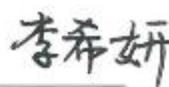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怡舟



李希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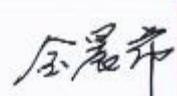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83号、天健审（2024）5133号及天健审（2023）36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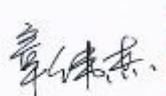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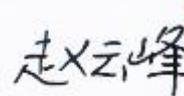
钱仲先

金晨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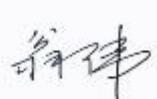
 

章伟杰

赵云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3 月 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联系人：周树婕

电话：0571-88212247

传真：-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杨倩、唐天翼、李惠泽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